

#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 Stock Options Brokerage Contract

## 目 录

客户须知.....	1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2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4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10
开户申请表（机构）.....	11
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12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动行权服务协议.....	13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银行转账协议.....	14
手续费收取标准.....	15

# 客户须知

##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现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法到场的，应当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 三、客户需知的事项

###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客户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

### （二）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权经营机构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权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期权经营机构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对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五）知晓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权经营机构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 （六）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

### （七）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进行查询。

###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 （九）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权经营机构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权经营机构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权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权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权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开展期权交易的合约及保证金账户进行期权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十一）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客户终端信息采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权经营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在期货公司留存的身份资料。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期货公司有权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客户应当知晓并配合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采集。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可靠的措施，采集、记录、存储、报送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并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客户有积极配合的义务。

### （十二）知晓诚信、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合理营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客户应当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客户若发现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期货公司举报。

### （十三）知晓客户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根据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或履约责任。

客户应当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期货公司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

当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适当性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如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客户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期货公司有权拒绝向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十四）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调查的有关规定

金融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账户，按照本办法规定，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客户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有关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 （十五）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等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配资交易主要是配资公司以收取高额的资金使用费为目的，在投资者自有资金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提供资金供客户交易。配资业务放大了期货交易杠杆比例，客户资金风险凸现。同时，由于客户账户最终控制权多被配资公司控制，客户资金存在被侵吞、携款潜逃、违规平仓等风险，客户资金安全隐患加大。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黄）

#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业务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期权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一、一般风险事项

(一) 客户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客户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 客户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期权经营机构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 客户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四) 期权业务实行客户适当性制度，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权经营机构关于客户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客户适当性制度对客户的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客户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客户投资获利的保证。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 期权经营机构对个人客户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个人客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其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期权经营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个人客户的交易权限级别，个人客户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

(六) 客户在与期权经营机构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期权经营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拒绝客户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客户的交易权限。客户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期权经营机构更新。如因客户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 二、交易风险事项

(七) 期权合约标的由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合约标的发行人自行决定。交易所及合约标的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合约标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八) 客户在进行买入期权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客户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持有权利仓的客户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客户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九) 客户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 客户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十一) 客户应当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客户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二) 客户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交易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十三) 客户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交易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十四) 客户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客户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十五) 客户应当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十六) 客户应当关注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 1 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除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客户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七) 交易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者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客户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 三、结算风险事项

(十八) 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存在差异。客户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的证券保证金，将统一存放在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中，作为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结算参与者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十九) 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结算参与者、期权经营机构代其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二十) 客户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客户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客户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结算参与者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客户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结算参与者（或期权经营机构）对客户交收违约而导致客户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二十一) 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客户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客户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客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二十二) 如果客户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期权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期权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结算参与者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结算参与者实施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二十三) 客户应当关注无论其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者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客户留存（黄）



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结算参与者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该客户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二十四）客户在期权交易时，期权合约及备兑证券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提示客户进行备兑开仓时，存在因日终没有足额备兑证券导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备兑证券还将被提前用于已到期合约义务仓的行权交割。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因司法执行、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客户将面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二十五）客户如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将不可用于行权交割，不足部分客户须及时补足，否则将面临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不足的风险。

（二十六）客户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结算参与者（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违约金等。

#### 四、行权风险事项

（二十七）客户应当关注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示客户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

（二十八）客户应当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二十九）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结算参与者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割日合约标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客户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三十）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当合约标的为虚值时，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三十一）如果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三十二）客户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三十三）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所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三十四）客户应当关注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的交割。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及销户将受到限制。

#### 五、其他风险事项

（三十五）客户应当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客户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十六）交易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三十七）客户应当关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三十八）客户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客户未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客户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客户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客户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三十九）客户应当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期权经营机构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证券保证金范围及折算率、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四十）客户应当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以上《客户须知》、《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 人 单位 已

《 》、《 》，

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

（请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后，抄写以上划线部分内容，并注意选择本人或本单位）

客户（机构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甲方：同开户申请人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 (二) 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三)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以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客户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客户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不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 (四)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 (二)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三)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四)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五)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客户适当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并对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承担责任。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甲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始终不具备以上情形并且开户及相关资料均处于真实有效状态，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对甲方开展客户回访工作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七条 如遇任何机构或个人冒用乙方名义作出有违本合同第一条之内容的承诺，同意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或对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甲方可向乙方进行举报。

## 第二章 开户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允许采取见证、网上及其他开户方式的，从其规定。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同样指定在乙方并委托乙方托管、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第九条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

第十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应当由本人现场办理开户，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客户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二条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一) 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二) 本人同名证券账户卡（如有）及其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甲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一) 机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 (二) 如委托代理人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 (三) 机构客户同名证券账户卡（如有）及其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或者销户业务。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七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黄）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客户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甲方应当在核定级别的交易权限内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二十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客户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或者取消。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期权交易客户端、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交易所及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等。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交易所及乙方期权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签署《电话交易委托协议》、设定电话交易密码。交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客户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视为甲方下达。乙方受理甲方电话委托业务的电话号码为：4008802277（电话号码如有变动，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第三十一条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甲方同意，乙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甲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机构客户须加盖公章）。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卡，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或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或修改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作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 第四章 结算

第四十一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四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和行权资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 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 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 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查询系统；甲方登陆该查询系统，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九条 甲方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登录前述查询系统。乙方通过与甲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内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甲方应遵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查询系统登录密码。

第五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近期（目前为 6 个月，如有变化已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甲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甲方的查询服务，因此，甲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乙方应注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结算报告为期货资金账户与股票期权交易账户的综合结算报告。乙方应通过查询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等方式重点关注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各自的交易、持仓及资金情况。

第五十一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乙方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乙方公司网站；
- (二) 网上交易客户端；
- (三) 电话通知；
- (四) 手机短信；
- (五) 网上行情系统确认；
- (六) 甲方电子信箱；
- (七) 邮寄通知。

甲方同意，按照录音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以及手机短信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甲方在《开户申请表》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甲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甲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甲方同意，只要乙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通畅。甲方同意，只要乙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甲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同意，如上述主要通知方式与辅助通知方式存在记载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以主要通知方式记载的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认可。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方正中期期货网站（www.founderfu.com）公告或营业场所公告方式向甲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乙方有义务关注甲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应每日登录甲方公司网站，关注甲方发布的交易规则、各种通知和其他信息。

第五十五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查看本合同的通知事项，乙方通过本节约定的方式发布通知事项的即视为乙方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无论甲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七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八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九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一) 网站公告；
- (二) 营业场所公告；
- (三) 期权交易平台；
- (四) 电话通知；
- (五) 短信通知；
- (六) 电子邮件通知；
- (七) 其他方式：\_\_\_\_\_。

第六十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六十一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六十三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六十四条 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五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



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乙方除按前款方式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外，还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当日收盘价 10%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一）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当日收盘价 10 %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第六十八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于次一交易日上午 10:00 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第六十九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 10%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利率为每日 0.1%。

第七十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交收日的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五个交易日内归还甲方。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不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七十二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三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甲方在此声明：（ ）同意（ ）不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不同意在开户时委托乙方进行默认协议行权）甲方如果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则应另行单独签署委托行权协议。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六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七条 甲方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 120%。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 120%。

第七十八条 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 120%。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 120%。

第七十九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八十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乙方按照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应保证金。

第八十一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乙方对甲方存入期权保证金存管银行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八十二条 甲方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客户期权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期权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八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五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网站所披露的保证金信息为与客户相关的所有账户（包括期货合约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期权合约账户、期权保证金账户及证券保证金账户）的合并报告。甲方参与期权交易及行权履约等过程，乙方采取减仓措施和冻结资金等风控手段时，单独以期权合约账户、期权保证金账户及证券保证金账户信息为依据，不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所披露的合并信息为准。

第八十八条 乙方对客户实时可提取资金进行监控，甲方出金金额不得高于客户实时可提取资金额度。

第八十九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四）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六）乙方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七）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八) 转回利息收入;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缴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九十一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九十二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三条** 甲方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9时10分前及时追加保证金。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九十四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对甲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如因行情发生急剧变化,导致甲方保证金在短时间内迅速触及或者低于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征收的保证金水平(实时动态结算,即以当时的市场成交价格假定为结算价对甲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十一条约定的任意一种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如果甲方未及时处理追加保证金或及时处理风险平仓,乙方有权对甲方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甲方账户风险率<100%(实时动态结算),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甲方的交易系统中,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甲方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视为乙方向甲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甲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甲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予交易系统显示可用资金小于零时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并且对追加保证金通知中的全部内容表示认可。甲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甲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五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由此产生的交易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一)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乙方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合理的范围内选择平仓合约和平仓数量。

(二) 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9:15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选择合理平仓价格执行强行平仓。

**第九十六条** 当甲方备兑开仓持仓的备兑证券不足时,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上午10:00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由此产生的交易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九十七条** 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由此产生的交易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一)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乙方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合理的范围内选择平仓合约先后顺序。

(二) 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T+1日上午10:00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选择合理平仓价格执行强行平仓。

**第九十八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一) 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

(二) 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

(三) 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开仓限额。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十九条**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一) 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10%;

(二) 甲方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持有沪市证券市值的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上午10:00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由此产生的交易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乙方在当时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合理的范围内选择平仓合约和平仓数量。

(二) 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T+1日上午10:00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选择合理平仓价格执行强行平仓。

**第一百零二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乙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百零三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零四条** 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乙方可能采取的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过程中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限制持仓和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自行平仓而被乙方强行平仓,甲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一百零五条** 甲方的合约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报告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甲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一) 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 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三) 甲方有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黄)

- (四) 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 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及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以上变化内容，乙方及时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进行公示或公告，变更或补充条款于公示或公告发出之日或公示、公告载明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优先适用载明的生效日），可不再另行签署书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乙方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进行的公示或公告。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一百零九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合同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一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乙方不得撤销账户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 第八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所述的书面通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应采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甲方传真号码或联系地址以《开户申请表》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该标准如有调整，双方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布的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为准，接受并确认乙方设置的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 (一)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二)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通知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三)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四)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3个自然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 (五) 通过乙方公司网站（www.founderfu.com）、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发布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六) 甲方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的，甲方签领后即视为通知送达。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优先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乙方股票期权业务规则、期货交易业务规则及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证券经纪合同》等相关业务规则及约定执行；乙方股票期权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调整的，甲方应遵守该补充或调整修改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手续费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

甲方（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经营机构名称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期货公司	
交易参与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交易参与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个人年收入				电子邮箱				
是否从事过金融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账户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账户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b>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信息</b>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户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户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户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b>客户期权银行结算账户</b>								
户名（全称）	银行及网点名称	客户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账号				是否开通 银行(Y/N)	是否开通 网银(Y/N)	
<p>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股票期权交易出入金的客户期权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贵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p>								
<b>客户账户密码通知书</b>								
您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委托系统的初始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已告知您本人，请您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								
客户代码								
初始交易密码、资金密码		自然人客户取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去除字母、汉字）作为初始密码；						
<p>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开户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结果。</p>								
<p>申请人签字（签字留样）：</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权经营机构。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客户留存（黄）

## 开户申请表（机构）

<b>经营机构名称</b>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b>机构类型</b>	期货公司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营业执照号（三证合一）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开户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手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电子邮箱			
是否从事过金融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b>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信息</b>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约定				
<b>客户期权银行结算账户</b>					
户名（全称）	银行及网点名称	客户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账号	是否开通 银衍(Y/N)	是否开通 网银(Y/N)	
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股票期权交易出入金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本机构在贵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b>客户账户密码通知书</b>					
贵单位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委托系统的初始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已告知贵单位，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					
客户代码					
初始交易密码、资金密码	机构客户选取营业执照号后 6 位数字作为初始密码（遇到非数字向前移一位、不足 6 位不进行补充）				
<p>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权交易结果。</p>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权经营机构。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客户留存（黄）

# 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 一、开户代理人（机构客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及《证券经纪合同》、期权账户信息变更相关文件。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签章留样

## 二、指令下达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指令下达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 / 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 / 单位下达交易及行权指令。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签章留样

## 三、资金调拨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资金调拨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 / 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 / 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签章留样

## 四、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结算单确认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 / 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 / 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签章留样

法人加盖公章 /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黄）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动行权服务协议

甲方：回开户申请人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 一、自动行权定义与总则

第一条 甲方在参与期权交易之前，已经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方正中期期货”）签署了《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动行权服务，即甲方与乙方签署自动行权协议，甲方应提供具体的行权策略，并向乙方提交自动行权服务申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行权策略，在柜台系统为甲方设置自动行权协议，即：在期权合约行权日，按照甲方提供的行权策略为甲方自动发送行权指令。

第二条 为明确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操作流程，保障期权自动行权的顺利进行，防范和化解风险，特制定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交易所期权业务，应严格遵循交易所期权业务规则。

## 二、自动行权的服务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自动行权”是指客户利用乙方提供的具有“自动行权”功能的交易软件，由客户自行设定行权条件，市场价格触发的指令后，进行期权合约行权的一种行权交易指令。当行权条件满足时，交易系统将行权委托单自动报入交易所。

（一）乙方提供的自动行权服务的对象仅限于持有当月合约的实值期权的权利方。实值期权的判定条件：对于认购期权，合约标的证券的最后交易日收盘价大于期权合约规定的执行价格；对于认沽期权，合约标的证券的最后交易日收盘价小于期权合约规定的执行价格。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期权到期合约，自动行权委托指令不能发出。

（二）自动行权委托指令在期权合约行权日的 15:00 之后发送到交易所；

（三）客户可通过方正中期提供的交易系统开通或取消自动行权服务；

（四）客户需根据自身对于市场的研判，在交易终端系统中自行设定自动行权委托指令的参数。

（五）乙方目前支持“自动行权”服务的交易软件为：方正中期期货汇点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行权日确保有足够的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以确保行权申报有效。即：行权日，甲方申报认购期权行权时，应在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准备足额资金；甲方申报认沽期权行权时，应在证券账户内准备足额证券标的。

第六条 乙方提供营业部临柜申请和网上交易端自助等方式，为甲方提供设置、调整自动行权服务。

## 三、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了解交易所关于期权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了解自动行权相关内容，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设置具体的自动行权策略。

第八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未能自动行权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原因导致的未能全部或部分自动行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设置的自动行权数量小于其持仓数量，导致超出设置数量的合约未能行权的；

（二）甲方设置的自动行权策略条件不满足的；

（三）甲方设置的自动行权策略条件满足，但行权日行权时，甲方账户内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导致行权申报无效的；

（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自动行权策略或指定行权数量的；

（五）因交易所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调整行权相关要素，导致甲方自动行权条件不满足的；

（六）甲方在行权日自行申报行权，导致自动行权条件不满足的；

（七）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甲方账户内行权所需标的证券或行权不足的；

（八）因被监管、风险处置等原因导致甲方账户被限制进行自动行权的；

（九）其他由甲方导致的无法自动行权情形。第八条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交的自动行权服务协议，在柜台系统进行相应的自动行权协议设置，并在规定的行权申报时间内申报至交易所。

第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自动行权服务协议申请或为客户进行自动行权的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自动行权策略等条件，在行权日提供自动行权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自动行权的，乙方应配合核查不能触发的原因。

第十一条 若甲方同时有数只认购期权合约进行自动行权，而行权日甲方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合约自动行权时，乙方将随机抽取合约进行自动行权，因资金不足未能自动行权的合约，甲方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二条 若甲方证券账户内的合约标的证券余额不足以支付所有合约自动行权时，乙方将随机抽取合约自动行权，因证券不足未能自动行权的，甲方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动行权服务时，有权向甲方收取自动行权服务费，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定。

## 四、免责条款

第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交易异常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具有“自动行权”功能的交易软件可能会出现程序计算错误。客户可能不能及时进入或通过交易软件下达行权委托指令，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具有“自动行权”功能的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照《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 六、其他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乙方股票期权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股票期权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调整的，甲方应遵守该补充或调整修改的业务规则。

第十九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手续费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能尽述一切有关具有“自动行权”服务的重要事项，故客户应在细心研究、熟悉软件提供的“自动行权”功能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如果客户申请并使用方正中期期货提供的期权合约“自动行权”服务，在签署完毕本合同后，方正中期期货将认为客户已经完全了解自动行权的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使用具有“自动行权”功能的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机构盖章 / 自然人签字）：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银行转账协议

甲方	客户姓名 / 全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客户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业务旨在通过乙方与银行双方系统的联网，共同为甲方提供银行转账服务支持。甲方通过该服务，完成其在乙方股票期权资产账户与银行指定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第二条** 甲方进行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出入金时，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本人银行结算账户和股票期权资产账户之间的转账。

**第三条** 甲方使用银行渠道或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委托系统等渠道进行银行转账交易。

**第四条** 甲方可凭本人 / 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乙方报备的银行账户到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银行转账业务的开通手续或通过银行网银开通银行转账（不同银行开通方式不同，以各银行业务规定为准）。乙方通过与银行之间的银行转账系统对甲方的身份信息和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密码进行核实和确认，并反馈银行。股票期权资产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的户名应一致，如满足开通条件，则乙方和银行在各自的系统中为甲方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第五条** 甲方在银行的服务渠道商办理股票期权资产转银行交易时，须输入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密码，由乙方对密码和转账金额进行核实和确认。甲方在乙方服务渠道商办理银行资产转股票期权资产账户交易时，部分银行需输入银行密码（是否需要输入密码及密码类型由银行规定），银行对密码和转账金额进行核实和解释。

**第六条** 银行转账交易的营业时间为期货交易日，具体时间以期货公司规定为准，营业时间如有变动，以乙方和银行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第七条** 甲方的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规定的银行账户或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可取资金余额内进行。股票期权资产账户转到银行账户的单笔最大限额及每日转账次数由乙方设定和解释。

**第八条** 甲方办理股票期权资产转银行时，如转账金额超过甲方股票期权资产账户的可取余额，或者超过乙方设定的单笔转账限额，或超过乙方设定的当日转账次数限制，或者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出现止付、密码锁定等不正常状态造成转账失败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甲方办理股票期权资产转银行时，如因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差错或乙方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转账失败，如确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转账损失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 甲方如需变更用于银行转账的银行账户，须先至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再持本人 / 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协议亲自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如需撤销银行转账服务，须遵循相关银行及我公司具体业务要求，凭本人 / 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协议在银行或我公司办理（不同银行注销银行的方式不同）。撤销银行转账前甲方应确认当日无转账交易，否则甲方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撤销银行转账手续。甲方银行转账服务撤消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和相关银行解除合作关系，在解除合作关系的公告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银行或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服务撤销手续，逾期未办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因以下情况导致甲方银行转账交易失败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非营业时间内；（二）甲方办理股票期权资产转银行账户时，转账金额超过甲方股票期权资产账户的可取金额，或者超过乙方设定的单笔转账限额，或超过乙方设定的当日转账次数限制；（三）甲方的银行账户或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出现司法冻结、挂失止付、密码锁定等不正常状态；（四）因地震、台风、谁在、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不能正常交易、转账；（五）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造成甲方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转账；（六）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银行管理规定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转账；（七）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转账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甲方的银行转账交易记录以乙方和银行的系统记录为准。甲方如有异议，应根据交易的发起方相应向乙方或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即甲方在乙方服务渠道上进行的转账交易，甲方向乙方提出查询申请；甲方在银行服务渠道上进行的转账交易，甲方向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如有差错则由乙方和银行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调账处理。

**第十五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银行账户密码及股票期权资产账户密码，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股票期权资产转账、服务开通、解约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泄露及甲方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照《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如乙方的业务规则出现变化，则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甲方继续使用转账服务则视同接受相关条款。公告通知自在乙方营业网点或其他官方渠道公布的规定时间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机构盖公章 / 自然人签字）：

乙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粉）  
第三联客户留存（黄）

## 手续费收取标准

期权合约交易、行权手续费收取标准： 10 元 / 张（全佣金形式，包含经手费和交易结算费）。

备注：

- 1、根据交易习惯，每张为一张标准合约。
- 2、甲方合约账户实际手续费收取情况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客户查询 系统交易结算单为准。
- 3、乙方有权根据新的情况（如新品种上市、交易所调整等）通过乙方网站公告等方式确定或调整与甲方的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自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  
(白)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  
(黄)



[www.founderfu.com](http://www.founderfu.com)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FOUNDER CIFCO FUTURES CO.,LTD

总部地址/Address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22层 100026  
22/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Building 1,38# East 3rd Ring North Road,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P.R.China 100026  
总部电话/Tel : +86 10 85881188  
客服热线/Service Tel : 4008802277 95571